

广东省统计局办公室

粤统办函〔2025〕5号

广东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修复“一网通办”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统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日前，“信用中国”网站开通了“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信息信用修复功能，实现了信用修复“一网通办”。现将《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修复“一网通办”工作的通知》（国统办执法字〔2025〕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要充分认识开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修复“一网通办”工作是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维护统计失信主体合法权益、提高信用修复工作质效的重要举措。要认真学习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修复“一网通办”工作要求和具体程序，并及时传达至县（市、

区)统计局，确保信用修复“一网通办”工作顺利推进。

二、各级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机构要主动担负起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审核责任，切实加强企业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审核，核实核准企业是否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是否改正统计违法行为且未再发生统计违法行为等情况，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修复决定事项，确保信用修复工作合法合规。

三、要及时将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修复“一网通办”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及时告知本辖区已被认定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并做好修复相关指导工作。

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逐级反映协调解决。省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处联系人及电话：王宇，020-83134406。

附件：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修复“一网通办”工作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文件

国统办执法字〔2025〕7号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统计严重失信 企业信用修复“一网通办”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有关要求，扎实推进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修复“一网通办”，实现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修复“一网通办”工作流程

目前，“信用中国”网站已开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信息信用修复功能，符合《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信

用修复条件的企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统计部门提交移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线上申请。具体工作流程如下：企业按照“信用中国”网站公布的申请材料模板填写相关信息并线上提交信用修复申请，网站向国家统计局的系统账号统一推送申请，国家统计局就申请书载明的认定机构办理意见与企业所在地区的省级统计机构进行确认后，在系统中作出同意或拒绝修复的处理。处理完毕后企业即可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申请结果。通过“一网通办”办理信用修复申请的，省级统计机构不再重复向国家统计局执法监督局报送申请移出失信信息的函件。

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修复“一网通办”工作要求

各省级统计机构要将开展信用修复“一网通办”工作作为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维护失信主体合法权益、提高信用修复工作质效、强化统计领域信用管理的重要举措，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将信用修复“一网通办”工作要求和具体程序传达至市县级统计机构，并及时向企业做好告知工作。对于已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的企业，向其说明如符合信用修复条件仍然按照《管理办法》先向认定机构申请，经统计机构核实并出具同意修复意见后，在“信用中国”网站以线上方式提交申请材料（见附件）。今后在对企业作出统计严重失信认定的同时，也要对信用修复办理程序以适当方式进行提醒。对于不选择线上方

式提交申请的企业，保留原信用修复渠道，即认定机构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办理信用修复，由省级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执法监督局报送申请移出失信信息的函件。

二是严格依法依规做好信用修复工作。信用修复“一网通办”只是申请渠道发生变化，信用修复工作仍然要符合统计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认定机构要严格依法依规对企业信用修复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实企业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情况、改正统计违法行为情况、未再发生统计违法行为情况等，在规定时限内作出修复决定。省级统计机构要切实履行对本地区统计领域信用管理工作的监管职责，发现问题及时提醒，提出整改要求，按规定对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下一级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国家统计局将通过统计督察、执法检查等方式对各地区统计领域信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压紧压实责任。

三是加强与本地区信用管理牵头部门的沟通，按照统一要求，结合统计工作实际，扎实做好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信息公示、信用修复等各项工作，积极推动信用信息共享互认，提升信用管理工作质效。及时报告工作中的重大情况和突出问题。

联系人：执法监督局 丁学苹；

联系电话：010-68783466；

电子邮箱：zsfjzjdc@stats.gov.cn。

附件：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文书模版



附件

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统计机构名称)_____:

兹证明_____ (身份证号后 6 位: □□□□□□) 在我单位担任_____ 职务,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负责办理申请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公示信息修复业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书文号为_____。

本证明书有效期限: ____年__月__至____年__月__日。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 由法定代表人提交修复申请时提交该证明书

材料 1: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

_____(统计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单位全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_____ (身份证号后 6 位: □□□□□□), 全权负责办理申请提前移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业务, 列入决定书文号为_____, 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授权委托书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由授权代表提交修复申请时提交该委托书

材料 2: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修复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方式	
申请终止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 企业认定决定书文号			
以下由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机构填写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认定机构名称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认定机构经办人		联系电话	
认定机构核实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失信行为纠正情况	缴纳罚款情况	☐ 有罚款 ☐ 已缴纳 / ☐ 未缴纳	
		☐ 无罚款	
	整改情况	☐ 有整改要求 ☐ 已整改到位 / ☐ 未整改到位	
		☐ 无整改要求	
	决定书明确的其他责 任义务	☐ 有其他责任义务: _____	
		☐ 已履行到位 / ☐ 未履行到位	
☐ 无其他责任义务			
经核实,以上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已达到《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 办法》规定的信用修复条件,同意信用修复。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机构公章) 日期: _____			
备注			

材料 3: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整改到位证明材料

一、缴交罚款的证明材料

二、整改报告材料

三、其他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材料 4: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信用中国”网站、作出失信认定的统计机构:

我单位(单位全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决定书文号: _____, 现申请终止公示失信信息,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已纠正失信行为, 缴清罚款, 并按照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书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和有效;

三、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

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 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 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同意将本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 由“信用中国”网站、统计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归集并合规应用。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